

证券代码：832590

证券简称：恒德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公司设立会议现场，参会人员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和通讯两种方式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90	恒德股份	2021年9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1 号西海明珠大厦 F 座 1509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1 年监事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股东拟提名刘冠伶、刘浩浩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叶延瑞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 审议《关于 2021 年董事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股东提名邓志刚、崔莹、何丽庄、孙玉行、杨文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年9月9日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1号西海明珠大厦F座1509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崔莹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1号南西海明珠大厦F座1509室

联系电话：0755-23771260

传 真：0755-8606939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